

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無人機產業應用專業操作人員培訓班(第2期)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規劃

- 總時數：學科 88 小時，術科 219 小時，共 307 小時
-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 (午休 60 分鐘，依課表為準)
- 學科課程：中正大學共同教室大樓一樓 R115 教室(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)
- 術科課程：中正大學無人機操作預定場域、中正大學資訊處 215 教室及中正大學共同教室大樓一樓 R115 教室(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)
- 上課方式：實體課程

二、招生資訊

- 訓練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
- 招生名額：30 人 (額滿為止)
- 報名期間：計畫核定後起至 115 年 9 月 21 日 17:00 止
- 甄試日期：115 年 9 月 24 日
- 報到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 日
- 訓練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

三、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時數

訓練目標：

- (1)熟悉民航局無人機相關法規，建立飛行安全及風險管理觀念，具備飛行規劃與緊急應變能力。
- (2)培養無人機專業飛行操作能力，瞭解農業施作、空拍建模及清潔作業等產業應用。
- (3)具備無人機基礎維護、設備檢查及故障判別能力，維持設備良好運作。
- (4)透過飛行模擬及室內外實務操作，強化學員實作能力與職場應用基礎。
- (5)結合企業觀摩及就業輔導，提升學員職場認知與就業競爭力。

課程內容時數：

學科			術科		
課程名稱	時數	老師	課程名稱	時數	老師
就業趨勢和職場競爭力	6	譚竹芸	飛行模擬器操作	35	江偉永
職涯規劃及職場溝通	6	譚竹芸	小型飛行器組裝與飛行(室內)	28	江偉永
就業輔導與職業心理測驗	3	周映岑	大型無人機組裝調教及飛行(室外)	28	陳鼎夫
勞動法令及職場陷阱介紹	3	周映岑	基礎級飛行訓練	21	吳宥達
無人機飛行理論	7	楊智嫻	專業基本級飛行	32	許智皓 陳鼎夫
安全與風險管理	14	郭昱廷	無人機農業施作實務	28	劉子耘

學科			術科		
無人機攝影概論	14	范崇碩	無人機空拍建模實務	14	許智皓
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學科暨法規	7	許智皓	設備維護	14	劉子耘
無人機控制系統軟體安裝與校正	14	陳鼎夫	履歷製作	4	謝薰儀
無人機農業應用概論	7	江偉永	影音剪輯與社群媒體快速入門	4	陳佳吟
無人機空拍建模概論	7	許智皓	企業觀摩 (預計於 11 月 27 日承租巴士前往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(地址：台中市梧棲區梧南路 20-8 號)進行企業參訪。)	7	謝薰儀
			成果展及企業徵才	4	謝薰儀

四、招生對象與資格

- 年滿 15 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。
- 高中職以上學歷。
- 訓練期間不得為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或公司/商號負責人。
- 青年參加本署、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(以下簡稱職前訓練)者，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，不得 14 參加本計畫
- 未參加其他勞動部職業訓練課程，青年參加本計畫僅一次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甄選標準及作業流程

(一) 青年參加訓練課程，應依勞動部下列規定申請辦理：

1.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。
2.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。
3.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」(如附表)，於簽名後交予訓練單位。
4.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。
5. 繳交自行負擔之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元訓練費用(以下簡稱自付額)予訓練單位，並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
6.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。
7.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。
8. 口試內容包含：
 - (1) 簡單自我介紹與報名動機。
 - (2) 訓練動機是否符合課程教學目標。
 - (3) 是否具備強烈學習意願與行動力。
 - (4) 結訓後所欲達成之明確目標。
9. 內部審查會議由授課老師組成小組，進行審查：
 - 依繳交的資料相關文件進行審查。
 - 經授課老師評估合格者，始得通知報到及進行相關作業流程。

(二) 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，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。

(三)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。

六、課程費用與補助

課程總費用	新臺幣 77,440 元。
學員自付額	須自付新臺幣 1 萬元訓練費用。
自付額補助資格	出席時數符合課程規定並取得結訓證書者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1. 一般情形：結訓日次日起 90 日內依法參加就業保險，並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2. 服兵役情形：因服役致未能參加就業保險者，應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兵役徵集通知等證明文件，並自退役日次日起計算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期間，且應於退役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補助方式	經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審查通過後，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補助撥入青年個人金融帳戶。
不予補助情形	1. 未依期限提出申請。 2. 應檢附文件不全，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。
結訓證書發給要件	1. 成績評量依課程內容，視講師要求訂定。並應於模擬考時完成飛行模擬訓練，未完成者，將不予發出結訓。 2. 受訓期間不得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出現違反智慧財產權等情況。 3. 出席時數達課程總時數 2/3，學員需完整參訓(全訓期在訓)，不得中途離退訓、就業、就學。

七、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注意事項

(一)適用對象及資格：適用對象為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（以課程開訓日計算），並須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，或產業新尖兵計畫課程；且每月訓練總時數須達 100 小時以上、訓練期間至少 30 日，本獎勵金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
(二)獎勵額度：

1. 學習獎勵金的發放額度如下：

參加本部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課程：每月發給新臺幣 8 千元，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9 萬 6 千元。

2. 每月以 30 日計算，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，超過 30 日之畸零日數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1) 訓練時數未達 50 小時者，發給半個月。

(2) 訓練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者，發給 1 個月。

3. 發放方式：符合資格之青年，分署將於開訓後每 30 日將當期獎勵金撥入帳戶內。

(三)分署應於開訓日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，於資訊系統完成獎勵資格審查，並通知青年審查結果、核定獎勵金額及發給時間。青年於接獲分署前項核定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，仍未提出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者，視同放棄領取當次課程之學習獎勵金。

(四)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分署應不予核發學習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後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：

- (1)不實申領。
- (2)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助。
- (3)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。
- (4)訓練期間未到課之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。
- (5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分署查對。
- (6)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。因不實申領學習獎勵金致撤銷原核定處分者，不得再依本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。

八、請假規定

(1)每日簽到簽退及點名方式：

每日課程由班導師掌握學員到課情形，並確認本人簽到，不得代簽。遲到15分鐘將主動聯繫；逾30分鐘未到課者，視為請假。未簽到或點名未到者，均列入請假時數。課程結束後15分鐘內完成簽退。

(2)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及其他假別，均以時計列請假時數，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；因政府防疫規範或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颱風）經核可採補課方式者，不列入請假時數。

(3)學員應依規定參與課程；如自開訓日起出席時數未超過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將該名青年受補助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返還予分署。請假時數累計達30小時時，將提醒學員注意出缺勤及結訓相關規定。

九、課程評量

(1)講師應掌握課程教學進度，並依學員整體學習吸收情形適時調整授課內容與進度。

訓練期間將不定期辦理測驗，以瞭解學員學習狀況及學習成效。

(2)班導師將隨時關注學員上課情形，對於學習進度落後之學員主動進行溝通，瞭解其原因。若為授課內容或教學方式因素，將協調講師調整授課方式、放慢教學速度並加強重點說明；若為學員個人學習因素，則安排程度較佳之學員或助教於課程中協助學習，班導師亦將適時鼓勵學員加強練習，增加實作機會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- 課程相關諮詢：謝小姐
- 電話：05-3102934
- Email：astkimiko@ccu.edu.tw